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〔2020〕第496号

当事人: <u>陈美思</u> 住所 (住址): <u>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</u>	

经查明: 当事人陈美思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 准登记的情况下, 擅自于在惠东县港口海上水产品市场从事 批发、零售海鲜经营活动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 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<u>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所</u> 指的无照经营行为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;

- 2、现场检查照片 2 张;
- 3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;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, 我局于2020年7月7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: 惠东市监听告 [2020]第496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所 指的无照经营行为,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 条的规定:从事无照经营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 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决定对该单位作如下处罚:

- ____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;
 - 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 元;
 - 3、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,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 机进行缴款(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),逾期不缴纳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<u>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</u>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>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0年7月13日